附件3.

同济大学“青松计划”就业引导范围

1. “重点区域”包括：

1.西部地区：西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2.中部地区：山西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海南省等8个省。

3.东北地区：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辽宁省等3个省。

1. “重点岗位”包括：

1.县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具体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水电施工基地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、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；

2.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及艰苦边远地区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岗位。

三、“重点单位”包括：

1. 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、基础性和支柱产业的国有企业；
2. 重要民营企业；
3. 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；
4.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设计机构；
5. 党政机关（含机关直属事业单位）；
6. 主流媒体；
7. 重要金融机构；
8. 重要医疗机构；
9. 部队；
10. 专业服务机构；
11. 国际组织；
12. 战略性新兴行业领先企业。